

便携式水质光谱检测仪试用协议书

试用方（以下称甲方）：山东嘉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提供方（以下称乙方）：天津中科谱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双方在共同商议之后，本着诚信、自愿、平等、公平的原则，现就有关甲方试用乙方水质在线监测产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，以兹共同遵守：

一、本协议所涉及的产品规格、数量、价格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含税单价 (万元)	含税总价 (万元)
1	便携式水质光谱检测仪	GA20A-100	套	1	15	15
含税总金额（万元）						15

二、试用时间：2025 年 3 月 15 日 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，共计 60 天。

三、试用押金

协议签订后的 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贰万圆（¥20,000.00 元），乙方收到押金后发货。

试用期结束后，若甲方不采购设备，则乙方收到产品后，扣除本次试用产生的直接成本，退还押金，直接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折旧费、物流费等。

乙方的收款账号信息如下：

账户名称：	天津中科谱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账户号码：	122911354110301
银行名称：	招商银行天津南京路支行

甲方开票信息：

名称：山东嘉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3706024934828875

四、乙方权利与义务

1、乙方在指定期限内免费向甲方提供手持光谱仪试用，乙方保证所提供试用产品为合格产品。

2、试用期间乙方有权向甲方询问产品试用相关情况。

3、试用期间，如因甲方人为因素损坏，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，且根据损坏程度乙方有权依其合理的判断决定：（1）由甲方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价格购买损坏的仪器；（2）按照设备零部件价格进行赔偿。

4、在甲方试用产品期间，乙方拥有该产品的合法所有权。试用截止日期后甲方不得无故或以任何借口留置试用产品，否则，乙方有权追缴一切相关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该设备价款、交通费、维修费、设备折旧费等。

5、试用结束后乙方可将甲方提供的试用报告及试用过程中拍摄的图片、视频用于乙方后期宣传，并可在相关宣传资料中使用甲方姓名、形象及图片、视频。甲方认可乙方在实施上述行为前已获得甲方授权及认可。乙方的上述行为并未侵犯甲方的著作权、表演者权、肖像权、姓名权及其他正当权利。

五、甲方权利与义务

1、试用乙方提供产品，甲方可在现场试用前检验试用产品是否为合格产品，安装费由甲方承担。

2、试用期内甲方可就试用产品的任何问题向乙方提出咨询，乙方将及时解答。

3、甲方在收到试用设备后，乙方向提供甲方便携式综合管理平台账号。

4、试用期间，甲方承担妥善保管、合理使用产品职责，保证外表无明显划痕、内部标签完整无破损、零配件和说明书完整等责任和义务。未经乙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将试用产品转移、拆卸、转借、出租或赠与他人，更不可用做其他商业用途。如甲方存在泄漏、侵犯乙方商业秘密的行为，应当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，赔偿标准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第二十条的规定支付。

5、试用期间，甲方可以退还乙方产品，但必须保证产品仪器工作正常，外表无明显划痕、内部标签完整无破损、零配件和说明书完整。

6、在以下情况下认为甲方自动购买该设备：

（1）将设备转移、拆卸，转借、出租或赠与任何第三方使用，用做其他商业用途；



(2) 设备丢失或设备的功能受损、配件不齐, 造成产品无法修复;

(3) 超过试用期未将设备归还给乙方。

六、纠纷解决方式

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, 由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原则协商解决。如果友好协商后还不能解决, 争端应提交乙方所在地法院仲裁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持一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签章):

乙方(签章): 天津中科谱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:

委托代理人:

签订时间: 2015年2月10日

签订时间: 2015年2月10日

附件1 配置清单

1. 光谱仪主机
2. 三防智能手机, 含数据采集软件
3. 光谱采集遮光罩、水样桶
4. 18650 电池 4 节
5. 附带标准定标板的镜头盖 1 个
6. 电池充电适配器
7. 手机充电适配器
8. 三防运输箱
9. 2 年的云数据存储、管理与计算服务
10. 数据采集和处理软件免费在线升级服务